万宁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

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我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琼府〔2009〕48号）和《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企〔2009〕1700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通过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国有资本合理配置，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培育和壮大国有骨干企业，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推动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一是统筹兼顾，适度集中。既要结合我市企业的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又要考虑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全市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二是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的相互衔接。

二、实施范围

纳入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为由万宁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出资的国有企业本级及下属的全资、国有控股企业及其他国有性质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审核、上交及预算支出适用本办法。

三、收缴范围、标准及程序

（一）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市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

1.应交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的利润；

2.国有股股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3.国有产权转让净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净收入；

4.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5.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二）收缴标准及收缴程序。

市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申报，并如实填写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详见附件1至4）。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如下:

1.应交利润，根据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和规定的上缴比例计算核定，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由市属企业一次申报，具体收缴标准为：

国有独资企业按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5%-30%的比例收缴。目前暂按四档比例收缴：①.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1000万元以下的，按10%比例收缴；②.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1000万元（含）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按15%比例收缴；③.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5000万元（含）以上不足1亿元的，按20%比例收缴；④.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1亿元（含）以上的，按25%比例收缴。

2.国有股股利、股息，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核定，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未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中国有股应分得的股息、红利和股利全额上缴。

3.国有产权转让净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核定，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由市属企业或者国资监管部门授权的机构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企业国有产（股）权转让收入在扣除相关成本及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全额上缴。

4.企业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核定，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企业清算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有独资企业清算净收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清算净收益中国有股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缴。

5.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核定，在收益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基础申报。

（四）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直接上缴市级财政，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由市财政局负责收取，有关部门和企业共同组织实施。

四、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分配管理

（一）根据国家、省和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以及国家、省和我市战略、安全需要，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进行分配而安排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国企国资改革;

2.支持促进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和新动能培育;

3.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二）市财政局根据市级企业盈利情况进行测算后，确定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规模。

五、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上缴

（一）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款级科目。

（二）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市财政局在收到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2.市财政局向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并直接向市属企业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3.企业依据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办理国有资本收益缴库手续。

（三）市属企业当年应交利润、国有股股利和股息收入、国有产权转让净收入、企业清算收入以及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应当在申报日后3个月内交清。其中，应交国有资本收益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须一次交清;应交国有资本收益在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可分两次交清;应交国有资本收益在1000万元以上的，可分三次交清。

（四）对市属企业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情况，市财政局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予以催交。对隐瞒、截留、不交或少交国有资本收益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息、股利）申报表

 3.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4.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附件1：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02 年度

 单位：万元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代码 | □□□□□□□□-□ |
| 组织形式 | 国有企业□ 国有独资公司□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
| 所属行业 |  |
| 企业经营规模 | 大型□　　 　中型□　　 　小型□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财务部门负责人 | 姓名： | 电话： | 手机： |
|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
|  | 项目 | 申报数 | 履行出资人机构审核数 | 市财政局复核数 |
| 1 | 合并净利润 |  |  |  |
| 2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 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4 |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
| 5 |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  |  |  |
| 7 | 上交收益利润基数 |  |  |  |
| 8 | 收益收取比例（%） |  |  |  |
| 9 | 本期应交收益 |  |  |  |
| 10 | 加：以前年度欠交收益 |  |  |  |
| 11 | 减：本期已交收益 |  |  |  |
| 12 | 应交（退）收益余额 |  |  |  |
| 13 | 合并利润总额 |  |  |  |
| 附送资料 |
| 1、合并报表及母公司个别报表 2、审计报告3、其他有关的资料 |
|
| 声明 | 本公司对以上情况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
|
|

总会计师（主管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备注：国有独资公司、所属国有独资子公司比照该表分别填报，应交收益比例参照母公司应交收益比例

附件2：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息、股利）申报表

202 年度

 单位：万元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代码 | □□□□□□□□-□ |
| 组织形式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 所属行业 |  |
| 企业经营规模 | 大型□　　　 中型□　　 　小型□ |
| 注册资本 |  万元；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万元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财务部门负责人 | 姓名： | 电话： | 手机： |
|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
|  | 项目 | 申报数 | 履行出资人机构审核数 | 市财政局复核数 |
| 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2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亏损以“-”填列） |  |  |  |
| 3 | 可供分配利润 |  |  |  |
| 4 |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  |  |  |
| 5 | 可供分配的利润 |  |  |  |
| 6 |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  |  |  |
| 7 | 利润分配比例 |  |  |  |
| 8 |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  |  |  |
| 9 | 应付国有股股息、股利 |  |  |  |
| 10 | 加：以前年度欠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  |  |  |
| 11 | 减：本期已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  |  |  |
| 12 | 应交（退）国有股股息、股利 |  |  |  |
| 13 | 合并利润总额 |  |  |  |
| 附送资料 |
| 1、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3、其他资料 |
|
| 声明 |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公平分享股息、股利及其他合法权益。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
|

总会计师（主管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3：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202 年度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代码 | □□□□□□□□-□ |
| 组织形式 | 国有独资公司（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化事业单位□ |
| 所属行业 |  |
| 企业经营规模 | 大型□　　　 中型□　　　 小型□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万元 |
| 企业资产 | 资产总额 万元；负债 万元；净资产 万元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法人代表 | 姓名： |  | 电话：  | 手机： |
| 财务部门负责人 | 姓名： | 电话：  | 手机： |
| 国有产权转让及交易情况 |
| 转让国有产权 | 账面值 万元； 资产评估值 万元  |
| 转让标的 |  占国有净资产比例 % |
| 转让底价 |  | 实际成交价 |  |
| 合同签订日 |  | 交易结算日 |  |
| 交易机构名称 |  | 交易机构地址 |  |
| 结算银行 |  | 结算账户 |  |
| 价款结算方式 |  | 价款结算时间 |  |
| 受让方有关情况 |
| 名称 |  | 经济类型 |  |
| 注册地（或住所） |  | 资产总额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
|  | 项目 | 申报数 | 履行出资人机构审核数 | 市财政局复核数 |
| 1 | 实际转让收入 |  |  |  |
| 2 | 减：转让费用 |  |  |  |
| 3 | 转让净收入 |  |  |  |
| 附送资料 |
| 1、省政府批准文件或履行出资人机构审批文件； 2、资产评估报告 ；3、交易结算单据复印件；4、转让费用清单及发票； 5、产权转让合同 ；6、其他资料 |
| 声明 | 企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交易，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
|

单位：万元

总会计师（主管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4：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202 年度

|  |
| --- |
| 申报单位（清算人或管理人）基本情况 |
| 批准成立单位 |  | 成立时间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财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清算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注册地址 |  |
| 所属行业 |  |
| 组织形式 | 国有独资公司（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
| 注册资本 |  万元；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万元 |
| 原法人代表 |  | 原财务负责人 |  |
| 账面资产总额 |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
| 账面负债总额 |  | 账面净资产 |  |
| 审计机构 | 名称： ；法人代表： ；电话：  |
| 资产评估机构 | 名称： ；法人代表： ；电话：  |
| 清算终结日（或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终结日） |  |  |
|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申报情况 |
|  | 项目 | 申报数 | 履行出资人机构审核数 | 市财政局复核数 |
| 1 | 清算财产变价总收入 |  |  |  |
| 2 | 减：清算费用 |  |  |  |
| 3 | 减：共益债务 |  |  |  |
| 4 | 剩余清算收入 |  |  |  |
| 5 | 减：拖欠职工的劳动债权 |  |  |  |
| 6 | 减：缴纳欠交税款 |  |  |  |
| 7 | 减：清偿普通债务 |  |  |  |
| 8 | 清算净收入 |  |  |  |
| 9 |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  |  |  |
| 10 |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 |  |  |  |
| 附送资料 |
| 1、股东大会关于实施清算的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清算的文件；2、清算人或管理人组织成立的文件；3、清算审计报告；4、企业清算报告；5、其他资料 |
| 声明 | 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清算，申报资料真实、合法，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清算人或管理人代表（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
|
|

 单位：万元

 经办人：